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

### 一、董事會

#### 1. 董事會權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2. 董事會個別成員簡歷

職 稱	姓 名	簡 歷
董事長	鄒宏基	紐約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徵祥	紐約大學機械研究所畢業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鄒仁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碩士班畢業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總務長
董事	張綺珊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科畢業 峰源製漆(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定宇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惠群	嘉義高職畢業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李世榮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機械博士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自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博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副教授
獨立董事	姜茂林	美國西堤大學企管碩士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

## 二、功能性委員會

### 1. 審計委員會權責

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主要職權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權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 功能委員會成員

職稱/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李世榮 獨立董事	召集人(主席)	召集人(主席)
陳自雄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姜茂林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 4. 功能委員個別成員簡歷

職 稱	姓 名	簡 歷
獨立董事	李世榮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機械博士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自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博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副教授
獨立董事	姜茂林	美國西堤大學企管碩士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